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物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1,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润和物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和物资持有公司股票11,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润和物资为盾安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化工与润和物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1,87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0.6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持有的包括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从事民用爆破业务的子公司股权。润和物资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做出“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安排外，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润和物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润和物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润和物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